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獲授予]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陳錦坤先生(通常居住於香港)及王瑩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如有)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在需要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聯交所和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晤。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王瑩女士(「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及秘書事宜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陳錦坤先生(「陳先生」)，彼於1999年持有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並自2007年起分別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及ASX股份代號：BCK)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的公司秘書，因此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陳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每年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基於陳先生的專業資格及於公司秘書事宜的豐富經驗，彼將能向王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陳先生亦將協助王女士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陳先生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與王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王女士必須獲得陳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陳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王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王女士受惠於陳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